

門診給付— 健保不分時段終年提供？

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

生活醫療法律・門診給付—健保不分時段終年提供？

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為提升春節期間民眾就醫及領藥之便利性，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布，在除夕至初五期間①（114年1月28日至2月2日）提供醫療服務之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加計3成②，預估獎勵費用約1.14億元。衛生福利部表示，今年春節適逢9天連假，目前類流感疫情仍處於高點，為確保民眾於春節期間之就醫需求，目前疾管署已針對急救責任醫院於初一至初三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特別門診予以獎勵③，健保署另為鼓勵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於春節期間提供醫療服務，門診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加計3成，避免流感輕症病患湧入醫院急診，排擠急重症病患就醫權益。民眾若遇身體不適就診，可透過健保署網站查詢特約院所開診或藥局服務時段資訊(路徑如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服務時段查詢)點選查詢。另外，民眾亦可透過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進入「醫療查詢/就醫院所查詢」輸入關鍵字，地圖將會呈現所在地附近的特約醫療院所或藥局；或點選「進階查詢」，勾選服務時段及其他篩選條件，尋找符合您需求的特約醫療院所及藥局，操作簡單又便捷。此外，春節連假期間，民眾若有疑問，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02)4128-678專人提供服務。健保署特別感謝醫療人員春節期間守護民眾的健康提供服務，讓民眾安心迎新年。並鼓勵前述期間可提供服務之院所，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服務時段訊息④，以供有需要之民

眾查詢。（「獎勵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春節醫療服務不打烊」焦點新聞，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4年1月24日。）

「所謂『居留證明文件』…只有你這種健保狂熱份子才會去注意，一般人及醫師、健保醫事服務機構…誰會去注意？」乙醫師對著丙醫師講。

「而且還是存在已久…雖侵蝕健保資源…卻不顯眼的問題！」甲醫師附和。

「也是！原是我在研究所母校授課的重要內容…」丙醫師憶起情境，接著說：「大學生似乎聽不懂、也不在意；幾年後我就刪掉這一段內容。」

「對啊！現在的大學生一出生就享受到健保的…福利！哪了解一路跌跌撞撞的健保醫療史？」乙醫師再度對著丙醫師講。

「沒錯！大部分都認為健保…是福利！我們應該正名『健康保險』是保險、不是福利！」丙醫師認真地建議。

「這個提議很棒…『健保』二字太簡化、亦誤解！」乙醫師附和丙醫師。

「哪沒福利？健康保險鼓勵診所春節不休息、開門診就有特別獎勵…不就是『全民福利』？」甲醫師說。

「啥？」驚訝的乙醫師、丙醫師。

「也是！對保險對象及提供門診服務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兩者都是福利！」丙醫師回神，接著說：「只是對春節『期間』的定義，衛福部及其下級機關卻是…三標！」

「三標？好好笑！願聞其詳。」乙醫師

說。

「春節期間的三標即：對公務人員是9日、對健保署是6日、對疾管署是3日！」丙醫師認真地講三標定義。

「公務人員9日是正常假期，健保署及疾管署…是補助假期！」甲醫師說。

「提供門診服務及補助就是大家的福利，對吧？」對數字不敏感的乙醫師問。

「對提供門診服務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是！對健保保險對象、甚至一般人，也是！統稱大家！」丙醫師回答。

「公務人員在放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卻考慮開放一般門診，對吧？」乙醫師再問。

「對！連續假期開放一般門診？莫名其妙！」丙醫師有情緒了。

「真的是一般門診、不是急診？」乙醫師接著問。

「算急診還有加成50%、這次補助算一般門診…加成30%！欺負醫師不懂算數嗎？」甲醫師嚴肅地回答。

「可能不一樣啦？急診加成算健保的、春節假期補助算衛福部一般行政費用。」丙醫師毫不避諱地講。

「你確定？不是被刪除了嗎？」乙醫師詢問丙醫師。

「講到重點啊！我怎麼沒想到這個原因？」丙醫師哈哈大笑，接著問：「兄長有考慮開門診領取獎勵嗎？」

「要診所員工春節假期出來上班…不要命了嗎？要給幾倍的加班費？」乙醫師覺得不可

思議也不行。

「診所員工、尤其藥師已經被官署訓練到…精通勞基法，他們寧可休假，也不給醫師老闆好過。」丙醫師在醫師群組中看到不少這類問題。

「還有藥師休假、醫師也跟著休假的例子，雇傭關係互換！簡直開了眼界。」甲醫師覺得現況真不可思議。

「真是現況！官署難道不能認定此獎勵期間，讓診所醫師可以依據自開處方、親自為保險對象調劑嗎？」乙醫師點出另一個問題。

「這是…醫療急迫還是偏遠地區？」丙醫師問。

「都是！健保署聲稱：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難道疫情不是醫療急迫情況；沒有藥師執業或藥局開門的農曆春節，難道不是偏遠地區？」乙醫師確實精於此道。

「偏遠地區指1.2公里沒有健保特約藥局開門？藥局沒有公告營業時間？」丙醫師進一步追問。

「認真地講，這麼長的連續假期…應該也符合醫療急迫情況！」乙醫師會心一笑，接著說：「健康保險定義的…緊急傷病，已經作古了！」

「哈！緊急傷病…等同醫療急迫情況！」丙醫師講完，大家笑成一團。

「丙兄剛問我們是否在春節期間開一般門診？我才不上當！乙兄你呢？」甲醫師拉回話題並詢問乙醫師。

「不知要給幾倍的加班費？家管大人也不

會同意此荒唐獎勵！」乙醫師回答，接著詢問丙醫師：「丙兄你呢？」

「一朝為公僕、終生為公僕…」丙醫師引以為傲。

「中毒很深？」不待丙醫師講完，乙醫師就揶揄插話。

「是！所以診所年假都是從除夕放到初五，不配合健康保險署規定的補助時段。」丙醫師放話。

「跟健康保險署正面迎戰？」甲醫師明瞭丙醫師「不做最大」的心態。

「不做的最大！人家疾病管制署還事先協調『急救責任醫院』，健康保險署是如何認定診所在春節期間開診？」丙醫師特別質疑官署的事後核定。

「啥？」乙醫師聽到如何認定，心裡已經毛毛的。

「鼓勵這段期間可提供服務之診所藥局，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就是VPN登錄服務時段訊息。」甲醫師回答，接著強調說：「要核付…先服務再說！」

「健保署公文聲稱：擷取『符合資格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並『申報費用』計算後核付。要符合以上三條件…才會收到費用！」丙醫師強調條件說。

「一貫作風！優先服務、可能事後不理…」甲醫師哈哈大笑。

「想起戒菸門診申報就有氣！」乙醫師的歷史教訓。

「至少…讓你下定決心戒菸、還成功！何

必繼續掛在心上？」丙醫師聽過這故事，不意外。

「終生為公僕的你…怎不出來助健康保險署一臂之力？」乙醫師不忘互虧。

「我是拒絕加班的終生公僕，不是金錢可以誘惑的！」丙醫師微笑以對。

「難道你這位退役公僕完全不理會流感輕症病人…可能…湧入醫院急診，排擠急重症病患就醫的權益嗎？」乙醫師繼續虧丙醫師。

「這是超乎想像的預測！生命自會找到出處…」丙醫師倒是樂觀，繼續說：「沒有醫院急診、沒有診所一般門診，病人會去哪裡…就醫？」

「健保社區藥局！不需要醫師處方箋、也沒有《藥事法》規定的收費標準，根本不會在意區區的3成加給，才是健康保險署最愛！」

「沒錯！健康保險署正宮是…聯合門診中心…早被處理掉，不然此時就可以出來救駕、不必依賴後宮們…」語畢，醫師們哈哈大笑。（本段結束）

問題①：健保「春節加成支付」天數應該是幾日？

解答：「春節適逢9天連假」誰來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月27日（113年）公告2025年（民國114年）正式版行事曆，2025年全年總放假日數為115天。其中，3天或以上的連續假期共有6個，包括農曆春節連假9天（圖一）、清明連假4天，以及228紀念日、國慶

日、中秋節和端午節連假各3天。此外，補班日僅有2月8日1天。（參考「商周頭條」，撰文者：倪旻勤整理，2024/12/18）其中真正的年假只有4天，另有4天是原本周休二日的休息日，1天是彈性調整放假。人事行政總處說，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外，以於次一週的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因明年農曆除夕前一天（1月27日）適逢星期一，調整為放假日，將於2月8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中央健康保險署另宣布，在除夕至初五（114年1月28日至2月2日共6日），提供醫療服務之「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加計3成；疾管署則針對「急救責任醫院」於初一至初三（共3日）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特別門診予以獎勵，依衛生局1月13日回報結果，配合開設特別門診醫院共計157家，規劃開設約1,230診次（1/29（初一）：393診次、1/30（初二）：406診次、1/31（初三）：431診次）。綜觀官署公布資料：人事總處規定年假9日，中央健康保險署選擇其中6日加計獎勵，疾病管制署則選擇其中3日獎勵。似乎官署自己先亂了套？加計3成與假日薪資至少翻倍相比，答案似乎已經很明顯？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25	1/26	1/27 彈性放假	1/28 除夕	1/29 正月	1/30 初二	1/31 初三	2/1 初四	2/2 初五

圖一 農曆春節連假（圖片來源：商周頭條 2024/12/18）

問題②：「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加計3成」的依據及經費來源為何？

解答：費用加成…健保署的紅包？預估獎勵費用約1.14億元…署長的私房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第一項：「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同法第41條第一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依法規出現：

問題一：預算如果來自健保預算…有通過「共同擬訂」這個程序嗎？預算如果來自健保署公務預算…有項目依據、是否含在被刪除或保留的預算中？（註：參考「衛福部宣傳預算遭刪9大醫界團體憂防疫受阻」新聞報導，記者陳婕翎，中央社，2025/1/19）

問題二：公務機關（衛福部、健保署及疾管署屬之）依照人事總處規定放年假9日（註：實際年假4日），健保署公布加計核付6日、疾管署公布獎勵3日。前兩者獎勵天數皆短於人事總處規定年假的9日，但是前者（6日）長於實際年假的4日、後者（3日）短於實際年假的4日。對於其他時間提供服務的醫事服務機構…公平嗎→你在休息、我在服務？而且不是急診，都被視為「假日一般門診」…合理嗎→你在休息、我在服務？（圖二）



圖二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查詢（圖片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

問題③：疾病管制署獎勵的「呼吸道傳染病特別門診」。

解 答：疾管署說明，為兼顧民眾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就醫需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與品質，獎勵「急救責任醫院」於初一至初三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簡稱**特別門診**，筆者註：原本急救與門診互斥），可診治呼吸道及腸胃道等多項傳染病。依衛生局1/13回報結果，配合開設特別門診醫院共計157家，規劃開設約 1,230 診次（1/29（初一）：393 診次、1/30（初二）：406 診次、1/31（初三）：431 診次），高於往年開設診次（註：2024年156家，規劃開設約1,155診）。特別門診開設醫院及診次等相關就醫資訊，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專區】(<https://gov.tw/gvq>)及各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

詢。疾管署感謝地方政府及醫院通力合作，**協調**特別門診開設事宜，保障國人農曆春節期間就醫權益，並維護急重症醫療量能與品質。疾管署呼籲，近日鋒面通過、東北季風及冷氣團影響，春節期間可能出現低溫，提醒民眾注意保暖及留意自身健康狀況，也請符合接種資格民眾儘早接種流感或新冠疫苗、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並於人潮壅擠處戴口罩。初一至初三期間有就醫需求者，請多加利用**傳染病特別門診**，如有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請落實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同時提醒醫師，如遇病人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條件，不需流感快篩，即可開立公費藥劑，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降低重症風險。（參考「春節期間服務不打烊，初一至初三全國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1,230診以協助急診分流，另呼籲尚未接種流感或新冠疫苗民眾儘速接種」焦點新聞，疾病管制署，圖三 2025-01-16）

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的縣市：臺北市、



圖三 114 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圖片來源：疾病管制署2025/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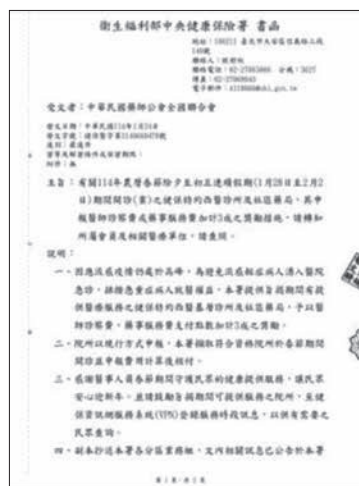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有遺漏的嗎？（參考「春節防疫專區、各縣市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P2CQhOeK3EgFf1LvXgH39w>）

問題④：健保署如何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主動登錄」服務時段？

解答：您好：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至本署VPN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登錄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農曆春節假期、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等）。或用滑鼠點擊或使用手機掃描下方QRCode，填寫Google表單回傳連假服務時段。上述訊息係114年1月間，健保署利用電子郵件寄給「連續假期未登錄院所」的登錄方法。

主旨：有關114年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五連續假期（1月28日至2月2日）期間開診（業）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其申報醫師診察費或藥事服務費加計3成之獎勵措施，請查照。說明：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40660470號書函（圖四）辦理。二、因應流感疫情仍處於高峰，為避免流感輕症病人湧入醫院急診，排擠急重症病人就醫權益，本署提供旨揭

期間有提供醫療服務之健保特約西醫基層診所及社區藥局，予以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支付點數加計3成之獎勵。三、請院所以現行方式申報，本署擷取符合資格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並申報費用計算後核付。四、感謝醫事人員春節期間守護民眾的健康提供服務，讓民眾安心迎新年。並請可提供服務之院所，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服務時段訊息，以供有需要之民眾查詢。五、文內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署VPN業務公告。上述訊息係114年1月24日，健保署利用電子郵件寄給全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綜上，疾管署係以「獎勵」急救責任醫院、「協調配合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健保署則以「函文建議」特約西醫基層診所及社區藥局、事先「主動登錄」可提供服務時段、事後擷取符合資格院所申報費用計算後核付。前者對象明確、後者對象不明確；前者獎勵明確、後者加成不明確（註：事後擷取資料？）！



圖四 健保醫字第 1140660470 號書函（圖片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